L011C24-1_《法學知識小法典》_修訂表

【十三版_2024/10/24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25	○重要觀念	絕對法律保留 憲法保留	憲法保留	
33	**479 號解釋文(節錄)**	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，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，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自由。就中關於**團體名稱**之**選定**，攸關其存立之目的、性質、成員之認同及與他團體之識別，自屬**結社自由**保障之範圍。對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，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要件，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。	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，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，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自由。就其中關於團體名稱之選定，攸關其存立之目的、性質、成員之認同及與他團體之識別，自屬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。對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，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要件，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。	

(更新日期：2025-02-25)

3people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25/02/11　　新增第 25、33 頁修訂。

3people
三民補習班